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3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4 -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	- 7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 11 -
第五节	公司领导的任职情况和年度薪酬情况.....	- 14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15 -
第七节	社会责任的履行	- 16 -
第八节	履职待遇及有关业务支出情况	- 19 -
第九节	内部控制	- 20 -
第十节	审计报告	- 22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1.中文名称：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简称：山东水设

2.外文名称：SHANDONG SURVEY AND DESIGN
INSTITUTE OF WATER CONSERVANCY CO.,LTD

3.法定代表人：丁振波

4.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21号

5.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检验检测服务；矿产资源勘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

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21号

邮政编码：250013

7.网 址：<http://www.sd-diwr.com/>

二、公司简介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水设”）前身为1956年10月成立的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原隶属于省水利厅，为事业单位。2020年1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企改制为山东省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一级企业，省水利厅承担业务指导工作并参与考核。公司是山东省唯一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的科技型咨询单位、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业务涵盖水利规划、水利工程、电气与信息化、水利机械、建筑市政、移民、水保环评、生态景观、施工组织、工程造价、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工程检测、工程总承包等20余个专业领域，在跨流域调水、平原水库、地下水库等技术领域拥有独特技术优势；在水库枢纽、河道治理、灌区节水改造、水生态景观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业务范围立足山东，覆盖全国广东、江西、贵州、四川、西藏、甘

肃、河北、重庆、新疆等十余个省（市、区）。公司还积极拓展境外业务，承担巴基斯坦俾路支省杜达铅锌项目水库工程、乍得恩贾梅纳炼油厂供水工程以及南亚、非洲等国外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设计和技术咨询。近年来，先后编制完成了山东省水安全保障规划、山东省水资源综合规划、山东省流域综合规划、山东省现代水网规划等水利发展规划300余项；完成了引黄济青、南水北调（东线）山东段、胶东地区引黄调水、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大中型病险水库及水闸除险加固等国家和省重点工程的勘测设计、科学研究等1000余项，完成了市政、桥梁、通讯、工业与民用建筑等项目300余项，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3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5项、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4项、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101项，为山东水利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

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总额: 318,723.18万元,较年初增加32,405.85万元,增幅11.32%。

2.负债总额: 226,885.08万元,较年初增加19,124.72万元,增幅9.21%。

3.所有者权益总额: 91,838.10万元,较年初增加13,281.13万元,增幅16.91%。

4.营业总收入: 217,412.58万元,同比增加16,757.59万元,增幅8.35%。

5.利润总额: 21,121.96万元,同比增加1,976.44万元,增幅10.32%。

(二)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法人单位共14家,其中总部及二级子公司4家,三级子公司9家,四级子公司1家。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解释第17号)。

a.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

b.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

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18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第 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二、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2024年，公司董事会在省国资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强各级权属企业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建立并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切实发挥了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

一、规范日常运行，健全决策机制

一是坚持以“议案收集程序化、会议资料标准化、会议程序规范化”为原则组织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客观、全面、真实的记录董事会会议有关情况。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9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会议5次。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2024年度财务预算等33项议案，研究解决了公司改革发展中的多个重要问题，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二是聚焦“三重一大”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强“事前”管理，从议案审核把关着手，全面提升决策前期工作质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基础保障；规范“事中”管理，坚持集体决策原则，确保每位董事能够独立、充分发表个人意见，严格执行董事长末位表态制度；落实“事后”管理，围绕董事会决策事项建立决议跟踪落实及评估制度，进一步明确决议跟踪落实工作流程、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定期对会议决议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二、规范组织构成，持续制度优化

实现党委与董事会成员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在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环节更好地发挥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董事会规范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支持部门，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文件起草与档案管理、信息沟通与协调等工作，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董事会持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优化完善董事会各类议事规则、管理办法，对《董事会议事清单》进行了修订完善，确保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更加协调、规范，提升了决策效率，促进董事规范运行。

三、科学授权管理，促进职权落实

一是切实保障董事会职权落实。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清单》进一步明确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理顺决策程序。严格执行《董事会授权管理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总经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是结合子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落实重要子企业董事会六项职权工作方案》，坚持因企施策，分类明确董事会建设标准要求，以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6项职权为重点，分层分类落实子企业董事会各项职权。

四、加强学习调研，提供履职保障

一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国资委政策规定。专职外部董事通过列席党委会、经济运行分析会、参加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等方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了解公司决策和研讨情况，提升了决策效率；二是深入调研，组织外部董事到公司牵头设计的东平湖老湖区洪水相机南排与京杭运河柳长河段航道“三改二”工程(以下简称“南排工程”)，公司权属企业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南排工程结合段第8标段施工现场调研，详细了解大禹集团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并结合专长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

五、加强指导机制，推动子企业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着力优化权属企业董事会结构，积极助推外部董事“配齐建强”。全面推进权属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配强，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修订了《外派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子企业外部董事履职能力提升工作方案》，进一步促进权属企业外部董事队伍建设，提升外部董事履职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推进权属企业董事会高效运转。二是加强董事会运行指导机制，提升权属企业董事会运行规范，充分发挥子企业董事会在企业治理中的作用。

第五节 公司领导的任职情况和年度薪酬情况

一、公司领导任职情况

李贵清同志全年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王洪涛同志全年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曹先玉同志全年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马静同志全年担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戴小兵同志全年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帅同志全年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尹起亮同志2024年1月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2月起退休。

二、董事任职情况

李贵清同志全年担任董事；

安玉理同志全年担任专职外部董事；

王宏同志全年担任外部董事；

王洪涛同志全年担任职工董事。

三、公司领导年度薪酬情况

截至本公告公开日，企业负责人报告期内薪酬尚未核定，待核定后及时公开。

四、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公开日，报告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尚未确认。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事项决策

2024 年度，公司按照“三重一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研究重大决策事项，全年召开董事会 9 次，研究决策事项 33 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 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的职务任免通知(鲁国资党任字[2024]6 号、鲁国资党任字[2024]7 号)，免去尹起亮同志的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11 月，经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通过，继续聘任高正绪同志为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有关重大项目投资情况

2024 年 5 月，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四、大额资金的调动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合法合规调度使用资金。

第七节 社会责任的履行

一、职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劳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一）劳动合同签订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截止至 2024 年底，公司总部及各级权属企业共有职工 1,101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在合同签订过程中，详细说明合同条款、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关键信息，充分保障职工的知情权，确保职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二）合同履行

2024 年度，公司始终秉持诚信原则，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劳动报酬；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缴费基数和比例均符合国家规定；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积极履行合同中关于职业培训、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承诺，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的机会。

（三）法律法规遵守

公司高度重视劳动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贯彻，定期组织参加劳动法律培训，确保在日常管理中严格依法办事。在职工招聘、辞退、劳动纠纷处理等各个环节，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引发的劳动仲裁或诉讼案件。

二、人才引育、职工招聘、职工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一）人才引育

公司现有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 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8 名，山东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名，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4 人，齐鲁工匠 1 人，山东省建筑工程大师 2 人，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2 人，卓越工程师 1 人，山东省杰出青年勘察设计师 3 人，济南市产业领军人才 1 人，省财政厅高端会计人才称号 1 人，海右名家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创新团队 1 个，杰出工程师团队 1 个。其中 2024 年新增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 名、山东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名。

（二）职工招聘

2024 年度，公司及各级权属企业共招聘工作人员 35 人。在招聘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招聘简章规定的条件、程序，采取笔试+面试的方式，全面考察应聘者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综合素质和职业素养，优中选优。

（三）职工培训

公司高度重视职工培训工作。根据职工的岗位需求和职业发展规划，制定了个性化的培训计划，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邀请行业专家、企业内部资深员工进行授课，同时鼓励职工参加各类外部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2024 年，公司分别组织在河海

大学进行技术骨干培训班、在浙江大学进行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综合素能提升专题研究班，共计 103 人次参加培训。两次培训课程涵盖了丰富的管理领域和专业技术领域专业知识，如深化国企改革，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战略管理与执行、创新与数字化转型、数字孪生水利建设、现代水网规划与建设、水资源配置与管理探索等。公司建立培训效果评估机制，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效果等进行跟踪评估，及时调整和优化培训计划，确保培训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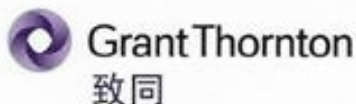
三、对外大额捐赠、赞助情况

2024 年，公司累计对外捐赠金额 17 万元。

第八节 履职待遇及有关业务支出情况

公司领导人员 2024 年发生公务用车费用 13.73 万元，培训费 1.92 万元，通讯费 1.66 万元，业务招待费用 6.78 万元，国内差旅费 12.66 万元，因公临时出国（境）费用 10.97 万元。

第九节 内部控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邮编100004
电话+861085605588
传真+86108560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371C006398号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水设）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山东水设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山东水设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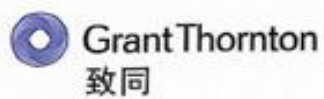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对山东水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山东水设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水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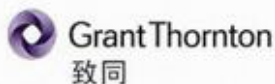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德生
11000102192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丰全
110002670187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节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371C009741 号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水设）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水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东水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东水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东水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东水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东水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东水设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东水设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山东水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德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丰全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